

信阳市南湾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信阳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承接 信阳市南湾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承担：大坝安全鉴定部分包含工程地质勘察、混凝土及金属结构检测、大坝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水库大坝现场检查报告、水库大坝工程质量评价、水库大坝运行管理评价、水库大坝防洪能力复核、水库大坝渗流安全评价、水库大坝结构安全评价、水库大坝抗震安全评价、水库大坝金属结构安全评价、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

第二条、技术服务的方式

依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等相关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审定工作后，提交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信阳市南湾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信阳市南湾水库大坝现场检查鉴定检测报告》电子版及 10 份纸质版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进度：60 日历天；
2. 服务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甲方要求；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便利条件。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 99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798000.00 元)。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报告，报告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报告成果时，逾期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报告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未获得批复，乙方应免费修改至完成批复为止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3)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支付任意一笔款项时直接扣除。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其它

1. 报告完成批复后，若发生变更等原因需重新编制，经双方协商后，费用另计。

2. 本合同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甲方): 信阳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5日



承包人名称 (乙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76190157400000241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5日

